

证券代码：300037  
债券代码：123158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  
债券简称：宙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108

##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.5期溶剂扩产项目 投资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.5期溶剂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“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.5期溶剂扩产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惠州3.5期项目”）的投资金额调增4,847万元至24,347万元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调整惠州3.5期项目投资金额概况

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.5期溶剂扩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宙邦”）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碳酸酯溶剂及联产乙二醇，项目投资金额1.95亿元，建设周期1.5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3.5期溶剂扩产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

为持续改进产品品质，优化生产工艺，升级生产及配套装置，推进惠州3.5期项目顺利投产，经公司审慎决定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惠州3.5期项目追加投资4,847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增加惠州3.5期项目投资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调整惠州 3.5 期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其原因

### （一）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向该项目进行投资 4,847 万元，追加的投资款主要用于设备购置、主要材料费及安装费等。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投资类别	调整前 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后 投资金额（万元）
1	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	10,332	10,720
2	主要材料费	2,882	5,000
3	安装费	2,535	4,773
4	建筑工程费	1,681	1,784
5	其他	2,070	2,070
	合计	19,500	24,347

### （二）项目投资金额变动的原因

公司拟对惠州 3.5 期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：（1）为提升供应链及生产装置安全水平，调整了原总图设计，新增了产品罐组、凉水塔系统、液氮储罐系统以及变更了全厂双回路供电等，导致项目主要材料费、安装费大幅提升；（2）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安全、环保等要求大幅提升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，优化提升安全、环保设备性能，新建大容量的污水处理站以及蓄热式氧化炉（RTO）装置，以适应未来安全、环保等监管部门的更高要求；（3）项目的基础工程建设施工、生产装置设备在批量采购和安装期间钢材等大宗商品涨幅较大，导致设备购置费、主要材料费有一定提升。

## 三、项目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

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公司基于实际建设进展情况，审慎做出本次调整惠州 3.5 期项目投资金额的决定，公司追加的投资主要用于设备购置、主要材料费及安装费等项目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惠州 3.5 期项目的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，目前正在有序进行试生产工作，部分产品已稳定产出，预计项目整体将于 2024 年一季度全面投产。

随着惠州 3.5 期项目的陆续投产，可极大提升公司碳酸酯溶剂的生产能力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，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综合竞争力。但在项目建成投产后，若因宏观经济、产业政策、市场因素等发生较大变化，进而致产品销售不达预期时，项目投资金额的增大会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加大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#### 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.5 期溶剂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惠州 3.5 期项目的投资金额调增至 24,347 万元，本次调整新增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。

#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3.5 期溶剂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惠州 3.5 期项目投资金额的调增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经核查，本次调整惠州 3.5 期项目投资金额是基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，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项目追加的投资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